

附件

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保护 责任清单

1. 牵头指导城区和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，推进落实污水管网建设和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、中水回用、污泥无害化处置等任务。

2.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城市（县城）集中式饮用水源的选定以及供水厂建设与管理，保障供水厂出厂水水质安全。

3. 牵头抓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、清扫、收集运输和处置，推进城市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置。指导县（市、区）加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体系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。

4. 指导实施城市建成区（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）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，健全完善雨污分流管理体系。

5.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督管理，确保稳定运行，达标排放。

6. 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，严厉打击利用雨水口（泄洪口）排污，以及超标污水直排下水道的行为。

7. 负责监督建筑施工噪声、扬尘污染防治，推进城市（县城）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。

8. 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及供热管网建设,提高城市集中供热水平。

9. 推进城市节水、建筑节能工作,牵头开展“绿色建筑”创建活动。

10. 负责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、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。

11. 指导县(市、区)做好园林绿化工作。

12. 监督指导县(市、区)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施工期间扬尘污染治理措施,同时有效管理施工过程中沿街堆放的土方和建筑物料,防止外溢到车行道造成二次扬尘污染。

13. 推进城市公共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作。